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要求，由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太仓市人民政府网站www.taicang.gov.cn上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行政中心，邮编：215400，电话：0512-53890860）。

一、总体情况

2019年，自机构改革组建以来，市金融监管局深入贯彻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结合金融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全面公开金融监管工作信息，公开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为加快构建畅通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全年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1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市金融监管局始终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改善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推动、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统一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栏目的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信息网上公开程序，保证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的要求，市金融监管局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保障，制定《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责任细化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把关，逐级审批，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确保各项行为有章可循，规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政民互动情况

本年度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主题，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基本情况及取得成效。加强与太仓日报、太仓电视台的联系与合作，利用各类媒体深入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本年度在太仓日报发布整版公开信息4版，通讯信息10篇。制作局宣传片，积极开展机关开放日活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多形式传递政声，广纳民意。

（四）教育培训情况

自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过积极参与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内部组织开展集中培训、自学相结合等形式，认真学习梳理新《条例》逐项条款，并针对新旧《条例》变化的程序、时限、内容等开展了重点讨论，加深对新《条例》的掌握，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处于刚起步状态，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金融信息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拓展；公开栏目不够全面，公开力度离公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下阶段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规范性建设，加强队伍保障。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保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公开答复制度，逐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法定不公开清单和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文书。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二）梳理公开目录，拓展公开渠道。认真对照市政府发布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探索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力量，针对公众关注的普惠金融、非法金融及金融平台等领域重点挖掘，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打造工作亮点，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我局共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3件，全部按时办结答复，完成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9日